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彭錦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羅頌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的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7) 本公佈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